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粤科协普〔2009〕38号

关于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 科普经费标准的有关规定

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各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《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》第11条中的经费要求作如下规定：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，并明显高于同等地区的平均水平。其中农业县〔农业人口数量超过本区域总人口的60%的县（市、区）〕人均科普经费达0.50元/年以上（按户籍人口计算），城区人均科普经费达0.8元/年以上（按常住人口计算），珠江三角洲的县（市、区）人均科普经费达1.0元/年以上。各创建单位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，逐年增加科普经费。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《关于加强我省科协工作

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》(粤办发[1996]20号)精神,由县(市、区)科协掌握使用。全国科普日和科技活动周、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另有专项经费保障。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 经费 标准 规定

广东省科协办公室

2009年12月31日印

广东省科协科普部

校

(共印80份)